2022年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预算执行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万元，预算执行支出0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3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上年结余127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0万元。

二、2022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预算执行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支出0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三、2023年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收入情况。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39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为131.3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0万元。支出总计131.3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3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名词解释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上一年度企业合并财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剩余分部，2023年收益收取比例为25%。

（三）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投、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加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六）调出资金。即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的资金。2023年和田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

（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各地实际接收中央和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给予的补助。

附件:１、2023年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２、2023年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３、2023年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４、2023年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５、2023年皮山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６、2023年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７、皮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